

招标编号:POWERCHINA-0109-230126

中国电建水电九局万宁北大镇车田村建筑用 花岗岩矿项目除尘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招标机构：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采购与招标中心

二〇二三年八月

中国·贵阳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公开招标）	3
一、招标条件	3
二、项目概况、招标范围	3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6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7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8
八、联系方式	8
九、纪检监督机构	9

第一章 招标公告（公开招标）

招标编号：POWERCHINA-0109-230126

一、招标条件

受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采购与招标中心（以下简称“招标机构”）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万宁市北大镇车田村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所需除尘系统设备，采购设备计划使用融资租赁用于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招标范围

1、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海南省万宁市北大镇西侧约 8km，距万宁市中心约 29km，行政辖区为万宁市北大镇。项目矿区面积 0.530km²，花岗闪长岩矿资源量为 2816.44 万 m³，剥离量 603.50 万 m³，剥采比 0.21:1 (m³/m³)，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主砂石生产系统设计年生产规模为 500 万 t/a，生产能力 1200t/h；剥离物生产系统年产 60 万吨。矿石为中细粒角闪石黑云母花岗闪长岩，岩石呈灰色，中细粒花岗结构，块状构造。岩石矿物组成主要为斜长石、钾长石、石英、黑云母、角闪石等，SiO₂ 含量为 68.80%~70.32%，矿石质地坚硬，抗压强度 172~196MPa，平均值 187.3MPa，抗剪强度 13.9MPa~16.7MPa。经测试，矿石化学、物理、放射性强度和加工性能均满足建筑石料用工业指标，可选性好，加工性能好。

项目气候：本项目矿区属热带季风气候，寒暑变化大，冬春少雨，夏秋多雨，气候温和、阳光充足，四季如春。年平均气温 23.6℃。年平均降雨量 2200mm，且多集中在 5~10 月份。但由于受岛屿性季风的影响，平均每年常受 3~5 次台风暴雨影响和侵袭。全年均为生长期，无霜期。矿区内地表水体、水系欠发育，多为间歇性冲沟，其流量受季节性影响较大，雨季水量相对变大，旱季水量相对减少。

项目地理位置：本项目建设地址矿区位于万宁市北大镇西侧约 4.5km，距万宁县城约 20km，行政上隶属北大镇管辖。项目矿区及骨料加工厂紧邻东岭线 X414 县道，后期新建道路与东岭线 X414 县道连通，可与 G223 国道、海南环岛高速相通，交通较便利。

2、招标范围：除尘系统。

3、采购数量：

序号	名称	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除尘系统	见附件（参考）	套	1	全砂石系统
2					
3					

除尘系统采购项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提供本项目石粉罐、收尘设备、选粉设备、风机、集尘管道、风阀、支架及非标件（包括车间内管道、软连接等）、密封集尘罩（包括胶带机、筛子等所有扬尘点部位）、粉料输送设备（包括仓泵、输灰管道及储气罐等）、供风系统（包括空压机、储气罐、供风管道等）、电气控制柜、易损件以及粗碎车间卸料口、剥离物破碎车间卸料口、半成品储库、成品料堆棚及成品料装车台设置喷雾降尘系统，投标方负责整个喷雾降尘系统的设计、制造、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等。卸车、场内转运及安装调试工作（厂家需根据附件提供设计方案，含设备基础图、设备布置、管路布置图等）。电气控制应具有机旁手动/机旁自动功能，预留中控远程控制接口功能。

(2)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人提供的项目建设背景资料设计出处理能力与系统匹配，某一设备的生产环节，不应小于系统能力，限制系统能力的发挥，也不要有过大的富余，不要过多增加固定设备的费用，同时还要考虑海南高温、空气潮湿含盐等特点来选择滤袋。

(3) 投标人按照设计的工艺设备配置，完成对设备的选型、设计、加工制造、安装调试，并对设计的成果和交付的设备质量负责；

(4) 设备的安装调试，工艺管路、非标件的制作安装，水、电的安装制作；

(5) 负责达产达标，并负责工人的培训技术。设计和选型时还要考虑设备的危险性、可靠性、耐用性、通用性、节能性、成套性和适用性等

(6) 为配套本项目的所有设备及材料、附属设备、管线、电器、仪表等同时为投标人供货范围，作为本次招标的一部分，其名称、规格、数量等参数由投标人统一提供。

4、交货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0 天内全部货物到现场安装（如因现场施工进度原因造成设备留置生产厂家，供应商不得以此作为索赔费用依据）。

5、交货地点：海南省万宁市北大镇车田村花岗岩矿项目工地指定地点。

6、质量要求：投标人保证货物在发货前经过严格测试，质量、技术参数及性能均

满足合同要求的最终新产品，产品质量、规格和技术要求符合该产品行业及卖方企业标准。

7、付款方式：

7.1 预付款：

合同总价的 30%，在合同生效后，并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核对无误或到场货值超合同额 30%后，28 天内由买方以电汇或票据方式支付给卖方：

①同等金额的财务收据一份；

②卖方提供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的不可撤销的以买方为受益人的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正本 1 份(保函格式需买方认可)，合同设备到现场货值达合同总价的 30%后 20 天内买方返还保函给卖方。或合同设备到现场货值达合同总价的 30%后。

7.2 设备交付款：

卖方按规定的交货进度供完全部货物，并将下列单据提供给买方，买方审核无误后 28 天内以电汇或银行承兑方式支付合同总价的 35%设备交付款：

①交付设备发货清单一份；

②交付设备验收单一份；

③合同设备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一份；

④同等金额的财务收据一份；

⑤合同设备 100%货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13%）。

(注：采用一票制方式，发票设备款含所有发生的费用)

7.3 安装调试款：

卖方产品经卖方安装调试完成合格后(或全部货物运抵工地 60 个工作日后)，买方收到下列单据并核对无误后 28 天内以电汇或银行承兑方式向卖方支付金额为该批合同总价的 30%安装调试款：

①由买方和卖方、监理代表（如有）共同签署的安装调试合格证书一份；

②同等金额的财务收据一份。

7.4 质量保证金：

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同等金额的财务收据一份且经审核无误后 15 天内将合同总价的 5%，以电汇或票据方式支付给卖方。(质量保证期：全部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合格后 24 个月)。

8、违约责任

(1) 如卖方不能按规定的時間交货，买方应同意在卖方付违约金的条件下延期交货。违约金可在买方支付给卖方的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违约金按每天收取迟交货物总价的 0.5% 计算。卖方延迟交货超过 10 天，买方除收取违约金外，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退还买方已支付的货款，此时卖方应不迟延地按上述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及买方已支付货款；

(2) 若上述条款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迟交货物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卖方原因不能及时供货所造成的买方的窝工费用、维护自身权益所发生的费用、导致项目生产线因此事项而不能按时投产造成的买方损失等）由卖方承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含）以上。必须具有国家要求的相关资质许可证，应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环境、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

2、投标人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投标人近 3 年（2020 年 7 月-2023 年 7 月）具有不低于本次招标产品主要性能指标对应规格型号及以上的设备在国内（港、澳、台地区除外）销售业绩合同 3 个，并提供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材料满足：合同扫描件及配套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 1 份，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和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

提供的合同扫描件及配套发票必须和投标人单位名称保持一致，如遇中途变更，需提供政府主管部门提供的书面变更资料证明；

4、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外购设备必须是国内知名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并符合招标有关要求。

6、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超过 2 个，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6.1 联合体双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要求联合体的牵头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注：允许母公司与子公司联合体投标，共享资质、业绩、人员、财务等；且联合体成员共享资质、业绩、人员、财务等。）

6.2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签字、盖章等）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6.3 联合体双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

6.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7、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参与投标。

8、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08 月 15 日前 11:00 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ec.powerchina.cn>）免费注册、在线报名并上传下列资料（合并文件上传）：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签发的针对本招标项目购买招标文件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加盖公章）扫描件。

2、招标文件每套工本费人民币（大写）：捌佰元整（¥800 元）。支付招标文件费采用银行汇款方式或平台网付，售后不退，汇款备注中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收款单位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户名：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收款单位账号：0110000000400173

纳税人识别号：91520000214428387H

联系电话：0851-87980539

3、已注册、报名、上传合格资料并支付招标文件费的投标人可在上述时间内在集采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08 月 28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集采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 本次采购将通过集采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提交、解密及签到（本次采购项目采用集中解密方式）等流程须各投标人在线进行操作。投标人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投标，办理方式 1) 直接下载“中招易采”APP 自助办理数字证书，客服电话：4000809508；方式 2) 请登陆 <https://ec.powerchina.cn/caHandle.html> 联系客服提供相关材料办理实体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投标，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投标失败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 各投标人须登陆中国电建投标管家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 12 小时完成）。

2、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3、递交投标文件前须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向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申报合格供应商资格，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能进行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合格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造成投标文件无法递交和开标的，由投标人承担其全部后果。

六、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不单独计列，各投标响应人需将中标服务费计入投标总报价。中标服务费应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若中标候选人未及时支付，则中标通知书不予发放。

中标服务费收取费率及计算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缴纳账号同招标文件费账号。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网站 (<http://ec.powerchina.cn>) 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南路 501 号水电国际企业大厦

邮 编：550081

联 系 人：罗工

招标机构：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采购与招标中心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南路 501 号中国电建国际企业大厦

邮 编：550081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 0851-87980540

电子邮箱：sdjjsbwzczzx@163.com

九、纪检监督机构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851-87980543

2023年08月07日